

#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確保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之審查品質，定明審查會之組成、任務、審查程序、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本法新增參審員及配合其任期，修正審查會成員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定明審查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並定明審查決定通知書送達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精神疾病 <u>強制鑑定強制</u> 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修正為「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係因應修法後，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審查會僅就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許可與否進行審查，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 <u>簡稱</u>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 <u>簡稱</u> 審查會）為應審查業務需要，得以分區方式辦理。其區域劃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條 精神疾病 <u>強制鑑定、強制</u> 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為應審查業務需要，得以分區方式辦理。其區域劃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審查會成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聘期 <u>三年</u> ，期滿得續聘。  前項審查會成員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者，應有七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第三條 審查會成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項審查會成員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者，應有七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為利實務運作及參考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參審員任期，調整審查會成員任期為三年。

<p>第四條 審查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申請之強制社區治療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案件。</p> <p>二、協助法院安排審理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行政事項。</p> <p>三、依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審查指定機構提報之強制社區治療計畫摘要，並通知指定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審查會任務。</p> <p>三、第二款所指協助行政事項，為協助指定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行政審查指定機構檢具之聲請文件，倘需補正或提出說明時，通知指定機構及法院。</p>
<p>第五條 審查會得依受理案件性質，邀集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各類成員七人以上審查之。</p> <p>前項審查以會議方式為原則，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之，必要時得<u>實地</u>訪查。</p> <p>審查會議應有第一項所定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許可之決定；以書面或訪查方式審查者，亦同。</p> <p>前項許可，指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p>	<p>第四條 審查會得依受理案件性質，邀集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類成員七人以上審查之。</p> <p>前項審查以會議方式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書面或訪查<u>方式</u>為之。<u>以會議方式審查時</u>，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之。</p> <p>審查會議應有第一項所定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許可之決定；以書面或訪查方式審查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引用之條次，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審查會係以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併行實地訪查，爰修正第二項。</p> <p>四、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另為定明審查決定通知書應送達之對象；爰刪除第四項、第五項中涉及強制住院之規定，及修正文字。</p>

<p><u>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強制社區治療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許可。</u>  <u>第三項決定，應作成書面通知書，並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送達<u>嚴重病人、保護人、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機構及其所在地主管機關</u>；其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達者，應於事後以書面補正。</u></p>	<p>前項許可，指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許可。</u>  <u>第三項決定，應作成書面通知書，並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送達申請人及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人；其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達者，應於事後以書面補正。</u></p>	
<p><u>第六條 審查會成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為案件之審查，並遵守下列事項：</u>  <u>一、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u>  <u>二、不得將各類審查文件攜出審查場所。</u>  <u>三、本人或配偶現有或於一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精神醫療機構之申請案件，應予迴</u></p>	<p><u>第五條 審查會成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為案件之審查，並遵守下列事項：</u>  <u>一、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u>  <u>二、不得將各類審查文件攜出審查場所。</u>  <u>三、本人或配偶現有或於一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精神醫療機構之申請案件，應予迴</u></p>	<p>一、條次變更。  <u>二、第三款所稱「配偶」，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亦包括成立該法第二條所定關係之人，併予說明。</u></p>

<p>避。</p> <p>四、嚴重病人為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家屬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p>	<p>避。</p> <p>四、嚴重病人為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家屬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p>	
<p><u>第七條</u> 審查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方式使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時，得視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到場說明。</p>	<p><u>第六條</u> 審查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方式使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時，得視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到場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引用之條次。</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u>施行。</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p>